台蠟的人權管理

第十八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6年台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台蠟2016年針對員工進行反貪腐及人權教育訓練，總時數45小時，已有87%的員工接受訓練，2017年將持續實施教育訓練，提高員工對於反貪腐及人權的觀念。*

**企業概述**

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地區唯一製造精蠟之企業，每年可產製全精煉石蠟、微晶蠟約25,000公噸供應國內外市場，同時亦生產輕 / 重萃油蠟供應國內作特種蠟應用。台蠟於民國76年設立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。於民國93年奉准為上櫃股票公司。100年資本總額新台幣64,690萬元整。

■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：

120°F全精煉石蠟、135°F全精煉石蠟、140°F全精煉石蠟、145°F全精煉石蠟、156°F全精煉蠟、165°F半微晶蠟、180°F微晶蠟、輕/重萃油蠟。

**案例描述**

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權、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，制定相關政策在「工作追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等內部文件與辦法中，台蠟對於各項人力資源制度、措施或活動，都依法令並按內部相關規章辦理台蠟在「工作規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等內部文件與辦法中，皆明確暗示保護員工人權，包含基本法規要求、就業自由、人道待遇、禁止性騷擾。並設立員工意見箱，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，保障員工權益，使勞資關係和諧。

多年來台蠟無任何申訴性別、種族歧視等相關歧視事件發生。2016年聘用員工時未曾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，亦無因人權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活動。

另外，2016年針對員工進行反貪腐及人權教育訓練，總時數45小時，已有87%的員工接受訓練，2017年將持續實施教育訓練，提高員工對於反貪腐及人權的觀念。